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請 貴公司賡續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附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3月2日證期（期）字第1070304549號函辦理。
- 二、為具體落實旨揭函請各金融服務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提昇金融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之意識及專業知識，自107年起，各金融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一)教育訓練時數：每年應至少3小時（不納入職前及在職訓練時數）。
 - (二)課程型態：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類型等。
 - (三)上課地點（方式）：不拘，包括由金融服務業自行辦理或參加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所舉辦之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等。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